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CHINA

公民基本权利的
宪法和法律保障

徐 爽◎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
基本权利保障研究”（11CFX005）研究成果

CONSTITUTIONAL
AND LEGAL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CHINA

公民基本权利的
宪法和法律保障

徐 爽◎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 徐爽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097 - 9657 - 3

I. ①公… II. ①徐… III. ①公民权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2890 号

公民基本权利的宪法和法律保障

著 者 / 徐 爽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尹雪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74 千字

版 次 /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657 - 3

定 价 / 6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篇 从宪法出发

第一章 中国宪法中的基本权利与国家建设	003
一 宪法难题与基本权利条款	003
二 如何认识宪法文本中的基本权利条款?	005
三 打开宪法之门:再谈研究方法	006
四 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国际人权标准的中国化	006
五 修宪何为:“权利法”的完善	009
六 当下基本权利保障目标的特征	012
七 实现基本权利保障的整体环境	015
八 实现基本权利保障的路径选择	019
第二章 中国宪法中的核心权利	023
一 人民自决权	023
二 参政权	034
三 相当生活水准	046
第三章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	078
一 人身自由及安全	078
二 迁徙自由和住所选择之自由	083
三 对免受干涉及攻击之保护	085
四 宗教信仰自由	088
五 表达自由	090
六 集会之权利	093
七 结社之自由	095

八 对家庭的保护	095
九 儿童之权利	099
十 少数人之权利	100
第四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108
一 基本劳动权及工作条件	108
二 受教育之权利	114
三 参加文化生活之权利	122

下篇 以法律保障权利

第五章 以法律保障权利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基本权利立法实践的发展	131
一 以法律保障权利：“快速立法”的兴起	131
二 以权利制约权力：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特征	133
三 社会法：突出保障弱者权利	136
四 注重公民的政治参与：未来立法的趋势	138
第六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结构与完善	140
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内涵	140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	144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49
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实践中发展与完善	165
第七章 我国网络言论的保护与规制	171
一 网络言论的特征及价值	171
二 网络言论在我国的兴起与立法规制	179
三 我国网络言论规制和保护司法实践	185
四 规范我国网络言论保护和规制的建议	198
五 结论	203

第八章 我国宪制框架下的劳动权保障	206
一 历部宪法文本关于劳动权的规定	206
二 劳动权条款变动的历史背景	209
三 宪法劳动权条款变迁之原因简析	211
四 中国宪制框架下的劳动权保障及完善建议	213
第九章 妇女平等权的立法保护与性别预算	217
一 中国妇女平等权的宪法依据	217
二 我国立法对妇女平等权的确认与保护	218
三 社会性别主流化在中国：妇女平等权保障的发展趋势	225
第十章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权利的立法保护与实践	230
一 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严峻	230
二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生存现状	231
三 关爱留守儿童的法律和政策	233
四 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民政部门的行动	237
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习惯权利的法律保障与政策选择	241
一 少数民族习惯权利问题的分析框架	241
二 少数民族习惯权利的法律保障体系	243
三 少数民族习惯权利保障过程中的政策选择	250
第十二章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治环境	254
一 政府的法治化：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条件之一	255
二 社会空间的释放：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条件之二	259
三 公共权力的理性化：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条件之三	264
参考文献	268

上篇
从宪法出发

本部分以中国政治传统和权利观念为纵轴，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为横坐标，对近代以来中国历部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条款加以分析，梳理相关规定，并对作出此种规定的社会背景进行了历史考察，提出了未来基本权利保障事业应注意的问题。

通过研究，得到的基本认识是：中国的宪制建设与权利保障，存在目标叠合的问题。中国政治一以贯之的目标是“为民政治”；而实现此目标的手段，则需要依据具体的历史情况而加以变动。此种目标，沿袭于政治传统，并与当代权利理念相契合。正是基于此种原因，与两大国际公约提供的标准相比较，中国历部宪法中的基本权利规定都具有其自身的独特性、本地性和稳定性。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何实现此种理想，也就是规定何种具体权利，并以何种手段来加以保障——这是中国宪制的关键，也是社会建设的关键。中国宪制史表明，基本权利的实现与保障并不取决于领导人物的道德与立场，也不在于某一特定权利问题本身，而是受制于政治、经济、社会深入与广泛的变革。此种变革过程有其自身的逻辑。很多时候基本权利的实现途径，看似与权利本身并无关联。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权利问题就是一发，而解决它却需要全盘布局，具体手段包括国家统一、政治局势缓和、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经济层面的进步，诸如此类。这些“权利手段”促成了中国基本权利保障事业的巨大变化，亦是下一步社会建设的基础。

第一章 中国宪法中的基本权利与国家建设*

八二宪法颁行至今已 30 余年。经过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和 2004 年的四次修正，宪法日益成熟。综观世界各国立宪，虽因政治、社会与经济构造不同，历史、文化与法制背景互异，呈现各自不同的样貌；然而，基于立宪主义思想之本质及立宪政治历史的展开，已确立了一个共同采用的根本架构，即成文宪法大都由两大构成要素组成。其一为有关统治组织之规定，另一则为有关基本权利之规定。^①也就是说，现代宪法既是所有官员需时时谨守的规则，又是保卫公民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永久宪章。孙中山先生所言，“宪法者，政府之构成法，人民之保障书也”，即言简意赅地阐明了这一理念：基本权利规定乃整部宪法之核心，为宪法最重要部分；政府制度之构成必以基本权利的保障为归依。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不妨来检视现行宪法中有关基本权利条款的规定。

一 宪法难题与基本权利条款

宪法难题，不外有二，一曰主权，一曰人权。主权者，关乎国体与政体，即在一特定政治体内，谁应该或者适合拥有最高权，而这一最高权又该如何配置和运转。戴雪在《英宪精义》开篇将宪法界定为“关于主权之构成和运作的规则”^②，即此意。

如果说主权问题围绕着谁该有统治权，则人权问题问的是统治者该如何统治，答案是尊重每个个体的权利。一个人，仅仅作为一个、一个最一般性的社会成员，在现有制度之下应受何种对待？他可享有怎样

* 本章部分内容发表在《环球法律评论》2012 年第 6 期。

① 李鸿禧：《保障基本人权思想之本质与变异之研究分析》，载《宪法与人权》，元照出版公司，1999，第 215 页。

② [英]戴雪：《英宪精义》，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第 120 页。

的有尊严的基本生活条件？这些基本的人权通常首先借由宪法来加以界定。由此，宪法与人权，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日本芦部信喜认为，要重构宪法学，必须将宪法的本来价值作为核心加以把握，即应从将宪法的本质理解为立宪意义上的宪法这一点出发。构成宪法之本质的价值究竟为何呢？在芦部看来，那就是个人尊严（个人主义）的原理，宪法中的人权与主权这两个基本原理均由此推演而出。借用凯尔森“根本规范”的概念，宪法之本质性价值的个人尊严的原理以及由此推导出来的人权与国民主权（制宪权），就相当于宪法的“根本规范”。反言之，所谓宪法，正是将这种“根本规范”加以具体化的一种价值秩序。^①

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修正案，这是作为国家权力配置和根本制度安排的“最高法”宪法文本中第一次正式出现“人权”一词。人权条文，我们可以将其视为统领公民基本权利的一个概括性条文。这一条文标志着“公民基本权利”在中国宪制格局和政治话语体系中获得了合法地位，从宪法到整个法律体系的价值重心从权力转移到了权利。

当然，对于“人权入宪”以及宪法中相应的基本权利条款的理解，也不能说，在此之前，执政者就不重视国民的自由和权利。自现行宪法于1982年颁布以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一直是最重要部分；中国30多年经济与社会的飞速发展，正是以强国富民为依归，这都是举世共睹的。但以“宪法”这一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文本形式确认“人权”，将原有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统纳于“人权”原则之下，这是中国社会进程所经历的重大变革，也反映了执政者核心价值观的转换。这样的转换，经历了漫长而艰难的过程，最终以“人权入宪”这一标志性的事件得以体现。

虽然历史不能被切割，但2004年无疑是中国宪制史上的一个分水岭。此前，宪法更多关注的是主权问题，重在解决国家权力的构成及运作方式；此后，宪法将重心调整到了基本权利问题，即进一步解决对国家权力的控制和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从主权到基本权利，宪法完成了对自身的改造，朝向“人民的宪法”迈进。而变革后的宪法，又将继续引导

^① [日] 芦部信喜：《宪法》，林来梵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第7页。

中国的转型。

二 如何认识宪法文本中的基本权利条款？

时下有很多对于宪法文本中基本权利条款的分析，比如某一权利的“宪法学分析”，或者称为某一“宪法权利保障研究”，等等。这类研究大多以某一基本权利在现行宪法上的依据为逻辑起点，进而清理历部宪法对此一权利的规定，再寻找出支撑该权利的具体法律法规体系，最后检视其在实践中的实现程度。从宪法文本出发，追溯历史，再重返社会生活。因文本而历史，由法条入社会——这基本已成为宪法中基本权利研究遵循的范式。由此，对宪法中基本权利条款的解读，已从某种“语义学”分析切换至“概念史”研究。概念变化往往是政治及社会变迁的结果，比如我们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私有财产权”、“迁徙自由”等术语中就包含了丰富的历史内容与现实意义。而宪法文本中出现的“人权”、“基本权利”等概念更反映了中国几十年来国家观和权利观的改变，同时也反映了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

以中国历史上的历次修宪为线索，我们可以在近代革命与建设这一整体进程中，看到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事业是如何发生发展的。虽然过去的事情已成历史，但这段历史说明的一般性原理却仍然有效，仍可以用来解释当下基本权利保障事业中的问题。历史如此，现实也是如此。我想，知识分子的作用或许就是以科学的态度与方法厘清重大社会现象在实践层面的因果联系，消除种种似是而非，只有这样，民众才能多些理性，国家才能少走弯路，我们的时代方不致陷入迷失。

有人往往把基本权利乃至人权问题归结于道德问题，然而，中国政治法律发展的经验表明，人权不光是价值观，它的实现程度首先受限于社会的发展阶段。政府对许多问题也是有心无力，争议各方在价值观上并无区别，但获取途径、实现程度却与理想状态相去甚远。说到底，诸多基本权利问题的解决并不在于领导人物的道德与情感，也不在于某一特定权利问题本身，而是取决于政治、经济、社会深入与广泛的变革。此种变革过程有其自身的逻辑。甚至，很多时候基本权利的实现途径，看似与权利问题毫无关联。所谓“牵一发而动全身”，权利问题就是一发，而解决它却需要全盘重新布局。

三 打开宪法之门：再谈研究方法

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我常自诫勿将形式当真相，勿将语言当事实。学术研究的目的，旨在重新发现国情与民情，打破现实的遮蔽，敞开广大的公共空间。张五常先生曾谈及他个人的学术体验，自嘲“我喜欢到街头巷尾跑的习惯，使一些无聊之辈认为我早就放弃了学术”，其实“这些人不知道经济学的实验室是真实的世界，不多到那里观察谈不上是科学”。^①这句话于我印象很深，使我确信法学的教科书亦不仅仅是法典，基本权利的观念与形态更不仅仅停留于法条的规定。

研究者要考察宪法中的基本权利，目光不能局限于文本和纸页。不光要将这些条款置于宪法文本中去解释，更要把这若干部宪法放到中国的政治传统和社会现实中去理解，要把对于条文的评注学转变为“真相的解释学”^②，这便是我所理解的宪法和宪法学。然而，要做到这一点，并非易事。再以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为例。研究者最初所见，是各种宪法文本和基本权利条款。文字背后，是无形的观念。制宪者有什么样的国家观，决定了他们有什么样的权利观；正是这种权利观，预定了基本权利条款的界限和内容。换言之，宪法文本和基本权利条款是制宪者观念的具体体现及最终载体。然而观念并非脑中空想，其代表了制宪者也就是执政者对所处时代和国家未来方向的把握和规划，所以，根本还在那个时代与社会。由此，从文本出发，研究者发现自己行行走走，最终面对的是各种复杂的政治经济现象；而对于这些政治经济现象，谁又具备能力将其还原至“真实的宪法”？！

四 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国际人权标准的中国化

按照前述思路，我们兜兜转转，再重回宪法文本，所见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有了更丰富的样态。为有所参照，不妨引入《国际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三个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件。《国际人权宣言》常被看作一部“世界性宪

^① 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中信出版社，2009，第12页。

^② 翟小波：《人民的宪法》，法律出版社，2010，第28页。

法”，由此发展出来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大公约罗列的人权清单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套普遍而不可分的国际标准，构成检验国家进入现代文明社会的标尺。比照中国宪法与国际人权标准，我们不难发现，现行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基本已经覆盖了两公约提供的核心人权，简略列举，计有人民自决权、参政权（选举与被选举权、参与本国公务的权利、集会与结社的自由）、相当生活水准、女性平等权、人格尊严、人身自由、表达自由、对家庭的保护、劳动权（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受教育权、参加文化生活之权利等等。这些权利不仅见诸宪法关于“第二章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条款，也隐现在国家目标、经济制度以及国家义务的规定中，最终统一归拢于2004年宪法修正案“人权原则”的概括性条款。

现行宪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及人权理念与当代国际人权公约相吻合。这种一致性当然不是某种“巧合”，而正是中国宪法与“世界性宪法”共同追求人权理想的反映，也是基本权利本身具有普遍性、平等性和不可分性的体现。

当然，虽然现行宪法中的人权在基本内容上与国际标准以及现代各国的宪法规定呈现出一致的面貌，但各国宪法的具体规定仍然取决于该国所面临的现实问题。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并没有特别强调一种或几种权利对于其他权利的实现有什么特别作用。但中国宪法特别关心和强调的基本权利主要集中在以下三项：第一项是人民自决权，指的是国家独立，也就是近代中国反对帝国主义的任务；第二项是参政权，指的是主权在民的实现，也就是近代中国反封建的任务；第三项是相当生活水准，也就是转型前后，中国政治皆至为关注的民生问题。

宪法突出三项基本权利，并非立法之喜好；对于晚清以来的中国革命和社会建设，这三项权利是至为重要的。因为，民族、民权、民生，乃中国政治家与普通百姓最为关注的问题。并且，为实现此三项权利而采取的行动，不仅决定了近代中国宪法的具体面目，也决定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讲的其他各项权利的实现情况。

民族、民权和民生，此三大主义作为近代中国革命的理想，从宪法

的角度讲，转化为独立、民主与富强之宪制目标，明确载于1949年以后的历部宪法当中。而这三项追求，亦与政府所坚持的执政原则逐一暗合。具体而言，独立即人民自决权。在现代条件下，立国就是立宪。^①宪法的颁布，本身就是一国赢得独立与解放的标志，是人民主权的体现。而民主与富强，既是宪法明文宣示的国家目标，也是我们所追求的人权理想。民主，主要指以国民利益为归宿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对应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自由权”。富强从国家层面讲，说的是综合国力；从个人层面讲，指的是相当生活水准所代表的民生方面的权利，基本可归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概括的“社会权”。

但需要说明的是，同样规定类似的基本权利，中国宪制的逻辑却与人权“原产地”的西方国家不尽一致。以美国为例，从《独立宣言》到联邦宪法、权利法案，制宪者坚持的政治理念是自然权利说。个人是存在于“前政治社会”的“政治产品”，是各种天赋权利的复合体。《独立宣言》在开篇即宣称，“我们认为，以下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人生而平等，具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财产私有）的天赋权利……”按照这样的政治逻辑，生命、平等、自由等皆是先于国家而存在的个人权利，个人行使基本权利理所当然，无须国家同意。基本权利即使被规定于宪法之中，也只是被描述，而非被承认。既然这些权利是不可侵犯、不可转移的天生权利，那美国政府自然不能要求人民另外负担义务以为享受权利的条件。由此，美国宪法的价值观自然是重权利轻义务，在国家制度的设计方面处处限制政府权力，以防范国家侵权、保护公民权利；同时，它也不会像中国宪法一样，把义务和权利等而视之。

中国人的政治观念和政治传统却截然不同。中国政治向来坚持“为民政治”的理念，国家与个人并非天生对立的实体，国家和人民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其存在的重要任务就是满足人民的物质精神生活需要。我们的权利理念不是来自超验性的自然权利说，而是直接根源于实实在在的社会需要。社会生活日益进步，必然会带来相应的权利要求的变化，作为“人民权利的保障书”的宪法因此不断地写入新的或者更高的公民

① [德] 汉娜·阿伦特：《论革命》，陈周旺译，译林出版社，2011，第108页。

权利，2004年人权原则入宪正是这一历史进程的展现。中国政治与法治进程中的基本权利保障除了具备与国际人权标准一致的普遍性以外，还显现出很强的时代性和本土性。宪法中的基本权利清单不可能也不需要和欧美国家一样，必定会反映出自身特色，这正是我们理解中国宪法与基本权利的理论和实践支点。

经过30多年的经济改革，中国正在向现代化国家转型，社会已经创造出财富，贫困已经减弱，民众过上小康生活并拥有大多数基本耐用消费品，中产阶级开始形成，公众提高了对福利、医疗保健、教育、环境、社会秩序、公共基础设施和通信的要求。而这一系列要求实际上也就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列的“相当生活水准”的主要内容。国家必须满足公众已经提高了的各种不同预期，其职责就越来越转变为向社会提供一系列核心公共产品，包括医疗保健、安全、教育、环境保护和社会福利等。宪法上所宣示的公民的基本权利乃针对国家设定的种种义务，更明确地说，这些基本权利其实是政府对人民的承诺。拉高到“人权”层级，就意味着这应该是一种政治与社会共识。

在中国传统的政治观念中，社会成员所享有的平等、自由、社会保障等基本权利并非先于国家而存在，而是借助国家实定法的规定才得以享有。同时，权利和义务不可分离，没有人可以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也没有人只尽义务而不享受权利。所以，现行宪法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在一起，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这样的规定正是各国政治传统和现实不同的体现，是对国际人权标准最大适用性的实现。

五 修宪何为：“权利法”的完善

从统计上来看，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基本权利，在中国宪法中皆有所涉及。这说明近代以来，中国革命非常彻底，在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领域皆有深刻变革。虽然，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仍未能最终完成，但此前变革的深入与复杂，以及对于基本权利的保障，已是显而易见。然而，社会现实是如此复杂，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不久的过去，侵犯基本权利的现象都曾存在，这愈加使我们意识到以宪法和法

律维护基本权利的必要与艰难。目前，从宪法层面观察基本权利保障，其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两点。

第一，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列举还需更为全面。规定哪些基本权利“入宪”，不仅是一个立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执政集团所秉持的价值问题，归根结底，宪法权利还是被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预定的。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宪法所“勘定”的基本权利的边界当然不同，这一点，只要回顾一下中国历部宪法的演变便可了然。目前，中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主要采用“明示列举”的方式，由此，社会发展和变革产生的一系列“新”权利要求需要得到宪法的肯定与回应。

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涉及的基本权利共31项，其中7项没有在中国历部宪法中得以体现，具体如下：第6条生命权，第7条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罚，第8条奴隶及强制劳动，第10条被剥夺自由者及被告知之待遇，第11条无力履行约定义务之监禁，第14条接受公正裁判之权利，第15条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罚。以上权利，从内容上讲，皆和刑法相关。按照中国的宪法理念，此种权利之保护，绝大部分都具体体现在刑法及刑事诉讼法中；在宪法中，着重规定了对人身自由的保护以及逮捕必须遵循严格的条件和程序。但目前保护生命权、接受公正审判之权利的呼声越来越高，是否有必要将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保障的核心诉讼权利“移入”宪法正是当下广受关注的问题。

上述例子为要求“新权”入宪的代表。公民基本权利的拓展自宪法始。宪法是将社会需要与基本权利理想转化为权利现实的第一份法律文件，它为国家承诺对公民享有基本权利提供条件辟出了合法空间，在此基础上，再由具体法律为公民权利提供更细致的支撑和保障。在现实经验中，相当部分权利侵害来自社会管理制度的混乱，而这种制度混乱的根源之一，则在于宪法赋权规定的缺失。因而，宪法不修，维权无据。宪法“扩权”，正是推动基本权利建设和广泛社会变革的起点。当然，也正因如此，宪法纳入新的基本权利，必会牵涉敏感而重大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问题。即便微小进步，也无不得自艰难。如何设置权利的“宪法门槛”，考验的是执政者的政治智慧与改革勇气。

第二，一方面，某些权利如此重要，以至非有必要以宪法保护不可。

从中国实际出发，参照国际人权公约提供的标准，宪法应当将最需要保障的基本权利纳入其列举的清单，这主要涉及制宪及修宪层面。另一方面，权利保障绝不应仅仅停留在宪法权利的宣示上，更在于这些权利所获得的具体的法律支撑及制度保障，这涉及宪法的实施。根据中国的宪法实施体制，宪法不能直接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而进入司法，根据宪法制定相关法律才是宪法实施的最主要途径。由此，关于自由权和社会权的各项条款或明确或隐晦地要求代表机关制定法律来具体化。然而，现行宪法所规定的若干基本权利具有直接“权利法”的并不在多数。比较重要的，如关于公民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现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调整公民的财产权；《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促进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妇女权益保障法》为妇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提供了法律依据。另有相当重要的基本权利，依然缺乏具体的法律保障。比如《宪法》第35条所列举的公民六大自由——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除了游行示威有法律规定以外，其他皆无法律，只有法规或者规章甚至红头文件加以调整。根据《立法法》，凡涉及公民政治权利（剥夺）的事项，必须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只能依据法律来制定，没有法律以前不能制定。关于言论自由的保障及规制，还需要从现实情况中及时总结出适应时代需求的经验，加以成文化、规范化。

又如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保护，宪法规定国家为公共利益依法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但是《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6年通过，1988年、1998年、2004年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1998年12月27日）、《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3月11日）、《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2001年10月22日）等不同位阶的法律法规均未能寻求一套公正地征收、征用方案。再如2004年修宪时，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条文，这是公民社会保障权的宪法依据。但目前，社会保障法方面，仅颁布了《社会保险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0年）这一支架性法律，医疗保健、退休金制度等依然欠缺具